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71號

原告 張品嬋

被告 吳三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0萬元，並自民國113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3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 (一)被告應能預見詐欺集團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提領犯罪所得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以逃避執法人員之查緝、隱匿不法所得，而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給他人使用，易為不法犯罪集團所利用作為詐騙匯款之工具，以遂渠等從事財產犯罪，及提領款項後以遮斷金流避免遭查出之洗錢目的，竟仍以縱有人以其提供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1年7月8日下午5、6時許，在臺北市北投區某飯店內，以不詳之代價，將其所申辦台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新光帳戶)、台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下稱土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含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物，提供予以自稱「唐揚」之詐騙集團水房成員，並配合水房集團成員之安排於111年7月8日晚上起至同年月16日16時許止，分別住宿於臺北市北投區某溫泉飯店、臺北市○○區○○○路○段0號「華達飯店」、新北市○○區○○路00號九份悠然居民宿等處，接受水房人員控管(俗稱「軟控」)，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二)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吳三熙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5月25日上午11時58分起，由詐欺集團成員透過FACEBOOK、LINE通訊軟體與原告聯繫並取得信任後，再邀約原告匯款投資詐欺集團虛擬設立之「Hopoo」APP網站，致原告陷於錯誤，依照指示匯款，於111年7月15日下午1時13分匯款90萬元至新光帳戶後，旋遭詐欺集團成員以網路轉帳方式轉帳至其他人頭帳戶內，致原告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及法定遲延利息。

(三)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5條第1、2項)。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合先敘明。

(二)次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

01 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  
02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一項  
03 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04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

05 (三)查被告經合法通知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6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上開規定，被告已自認原告主張之  
07 事實，且經調閱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59號偵審卷證，有原  
08 告之匯款紀錄可證(見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2  
09 489號卷第26頁)，且被告亦因上開行為，經本院刑事庭判決  
10 有期徒刑1年2個月，併科罰金10萬元，有本院113年度金訴  
11 字第159號判決書可證(本院卷第9頁)。綜上足認，原告上開  
12 主張遭詐騙90萬元，並匯入被告之帳號內之事實為真。

13 (四)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  
14 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  
15 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  
16 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  
17 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  
18 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  
19 處罰之效果，被告為智識正常且具社會經驗之成年人，其可  
20 預見將其所有上開新光帳戶、土銀帳戶之金融卡(含密碼)、  
21 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物，提供予他人作為其向原告實施詐  
22 騙使用，有遭詐欺集團利用以收取不法款項之可能，並於提  
23 領後產生遮斷金流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竟  
24 仍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前述系爭新光帳戶、土銀帳戶資  
25 料，以利該詐欺集團成員洗錢犯罪之實行，其行為即對詐騙  
26 集團成員詐欺取財犯行提供助力，即為致原告受有損失之共  
27 同原因，則被告與該詐騙集團成員於民事上係屬共同侵權行  
28 為人，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9 (五)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30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  
31 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民法第213條第1、2項)；

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第1項)；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233條第1項)；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03條)；民法第213條第2項所謂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例如所侵害者為金錢，則應返還金錢(最高法院56年台上字第1863號判例)。

(六)查，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並未定有給付之期限，原告得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4月19日送達予被告收受，有送達回證附卷可稽(見本院附民卷第7頁)。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0萬元，及自113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復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原告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在執行前可供擔保而聲請宣告假執行者，雖無前項釋明，法院應定相當之擔保額，宣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390條)。查，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就其勝訴部分核無不合，爰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肆、訴訟費用裁判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馮保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並依上訴利益繳交第二審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